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以及总经理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

经核查，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二、总经理辞职事项

我们对陈国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经核查，陈国峰先生的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陈国峰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。因此我们同意陈国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锡麟

吴建新

陆 健

2018 年 9 月 17 日